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终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2年6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2023年4月20日苏州华一首发申请获深交所过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获悉，苏州华一及其保荐机构于近日已向深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深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关于终止对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9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苏州华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苏州华一31.5001%的股份，本次苏州华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终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